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全唐自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克峰

代 理 人 陳逸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於民國112年2月10日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2年8月10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2年8月3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8月10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

01 月內之112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  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 
0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 
10 書記官 李方云  
11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 票 日<br>( 民 國 ) | 支 票 號 碼   |
| 1. 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五甲分行陳嘉芳 | 全唐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| 00000000<br>00000000 | 27,360元       | 112年2月8日         | TT0000000 |